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星卫公罚〔2023〕6号

被处罚人：桂林栖途华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侯宇；性别：男；身份证号：4503281997*****）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5MACB7Q286E（1-1）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8栋12-09号房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于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16日在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8栋12-09号房（桂林栖途华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内擅自经营住宿业。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一份共1页；2.《询问笔录》（张林）两份共4页；3.桂林栖途华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4.张林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5.姚侯宇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6.“住满满”系统入住情况打印件一份共5页；7.《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

你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于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16日在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8栋12-09号房（桂林栖途华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内擅自经营住宿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擅自营业的”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你公司：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户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户名：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账号：453811000018010032834；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75 号明珠花园一楼），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桂林市七星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第 2 页 共 2 页